

#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陽明市政大樓簡報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懷真

紀錄：邱紫琄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2頁~第78頁)

二、委員建議事項摘要(依發言順序)

林委員美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人口老化長照人口逐年成長，如何強化長照照顧服務人員老人保護事件敏感度及通報知能，以確保老人保護案件不漏接實為重要，請衛生局針對照顧服務人員加強通報或轉介職能，並期待於工作報告中提出長期照護與老人保護事件轉介之辦理情形。</li><li>2.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有多項服務方案或創進作為值得肯定，期待規劃成果發表、研討會或論壇等，提供其他縣市借鏡觀摩或進行經驗交流。</li></ol>
許委員雅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衛生局工作報告之表42臺中市108年1-10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分級統計表、表43臺中市108年1-10月加害人合併問題分析統計表，其中之欄位「比率」建議修正為「比例」以符合統計邏輯。</li><li>2. 衛生局針對家暴加害人處遇執行成果僅提供處遇人次比例分配，未提執行所遇困難，建議納入成果報告中供委員參考。</li><li>3. 常發生於托嬰中心之兒虐案件，非單一機關權責，有賴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托嬰中心主管機關共商預防機制，因此加強橫向連結實為重要。</li><li>4. 又重大事件處理結果(以聲暉協會性侵害事件為例)應橫向提供有關單位，依權責處分或要求檢討改進，並預防是類機構申請政府補助，提供審查單位或委員知悉重要資訊，作為核定補助參考。</li></ol>
黃委員瑞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衛生局續辦之「愛鄰守護隊」計畫，請提供守護隊成員老人保護、性別暴力、家暴案件等培訓課程，以提升通報知能。</li><li>2. 教育局以故事劇場辦理之性別暴力預防宣導，值得肯定，然108年僅於少數校園辦理，立意雖好但場次稍嫌不足，期許教</li></ol>

	<p>育局增加宣導場次，讓更多兒童少年習得自我保護意識。</p> <p>3. 目前在台移工已突破 60 萬人，隨之衍生女性移工懷孕生產造成無國籍無戶籍兒童新興問題，請相關單位研擬預防女性移工懷孕策略以減少無國籍兒童、棄嬰或消極終止懷孕等事件。</p> <p>4. 本會議關注焦點為性別暴力及人身安全議題，建議將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會議決議提供於本會參考，增加橫向資訊交流或參採策進作為。</p>
蔡委員盈修	<p>1. 近年機構內性侵害議題受到關注，如有需進行專案報告，建議以本市聲暉協會性侵害事件為例進行專案報告。</p> <p>2.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近年獨步全國創設之「TDM」、「行方不明兒童協尋」等機制是否延續辦理中及其執行成效建議列入工作報告。</p> <p>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將警察機關即時強制機制入法，未來警政與社政(社工)間的合作機制是否已建置完成並布達分局及基層員警配合辦理。</p> <p>4. 建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9 年重點工作-執行兒少家內性侵害家庭參與聯合處遇模式，應謹慎評估介入個案家庭之適當時機，避免因時機不當對被害人造成另種傷害。</p>
黃委員淑婉	<p>承蔡委員盈修關注女性移工懷孕致生無國籍兒童問題，另觀察到移工與未取得台灣國籍新住民所生兒童致生無國籍問題，同樣需要相關單位重視並提出預防之道。</p>
蔣委員志祥	<p>1. 教育局透過戲劇表演方式進行性別暴力宣導，有助於學童具體了解自我保護意識，惟宣導場次過少宣導對象有限，建議研擬其他方式讓宣導工具活潑趣味化，使更多學童確實了解潛在危險學習自我保護。</p> <p>2. 除機構內性害議題外，如何預防外界不易發現之安親班性侵害事件，亦請有關單位一併研擬預防策略。</p>
馬委員梅芬	<p>1. 近年來兒少家外安置隨著親屬安置提倡，安置場所選擇順位有所轉變，接受親屬安置之兒少，安置期間之追蹤輔導或安置後返家追輔導是否比照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規定辦理，相關服務資訊建議提供於工作成果。</p> <p>2. 現行保護資訊系統與警政系統及衛生醫療服務資訊介接統整尚有限制，社政與衛政間如何透過保護系統掌握個案服務資訊及後續執行情形。</p>

主席裁示：

- 一、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尚有許多需要受指導之處，請委員踴躍於會議提案，以利專業交流及提供執行單位規劃積極作為。
- 二、針對公園公廁易生性侵害犯罪事件案，本會議紀錄請函發業務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提出預防作為，以維護大眾人身安全。
- 三、多名委員關注如何預防機構內性侵害議題案，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就本市聲暉協會性侵害事件於下次委員會議(109年4月)，進行專題報告，並提出預防之道。
- 四、衛生局已配合社會安全網計劃建置心衛社工提供服務案，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就心衛社工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
- 五、為老人受虐、疏忽議題受到關注，擬訂於109年第二次委員會議(109年8月)進行專題報告，屆時請委員提供建議，有助於執行單位研擬精進作為。
- 六、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1條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請警政單位於109年8月第2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如有執行困難併同案例提出討論。
- 七、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考委員建議於109年規劃服務方案成果發表相關計畫。
- 八、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出年度大型宣導活動辦理規劃，就教委員提供建議，後續並將宣導計畫送請扶輪社參考是否具協助辦理宣導活動之可行性，以擴展宣導場域。

捌、散會：同日12時20分。